



**China Lifestyle Food and Beverages Group Limited**  
**中國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

- 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提名非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參選董事，則合資格出席有關處理委任或選舉董事所召開的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5條，將一份書面通知（「通知」）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北角道10號亞太商業中心1104室）、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確認其提名該人士（非其本人）參選的意向。
- 通知必須清楚載明股東的姓名及聯絡資料、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全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該人士的履歷詳細資料），並由有關股東簽署（被提名人士除外）。有關股東須證明其持有本公司股權並獲本公司信納。通知亦必須附有被提名參選人士如當選後所簽署有關其同意擔任董事的同意函件（「函件」）。
- 送交通知及函件的期間將於本公司寄發有關選舉董事的指定股東大會通知翌日開始至最遲為該等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倘有關通知於該股東大會前少於十五(15)個營業日接獲，則本公司將需要考慮將股東大會押後，以(i)評估被提名候選人的合適性；及(ii)於股東大會前至少十四(14)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就有關建議向股東刊發公告或傳閱補充通函。
- 本公司將會查核通知及函件，並與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倘通知及函件被視為恰當及妥當時，公司秘書將要求本公司董事局將有關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決議案列入股東大會的議程中。